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王嘉鵬 3343-8242
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

110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563007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05年4月8日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草案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修正草案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5年4月13日
第	0142號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王嘉鵬 3343-8242
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

110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56300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05年4月8日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草案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修正草案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